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予以调整，编制了《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